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務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註冊及課務組、招生組、學習服務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事務組、文書及保管組、出納組、營繕組、環境及安全衛生組、推廣服務及教育組、諮詢服務組、館藏管理組、公共事務組、行政組。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輔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醫師			(二)	
臨床心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發展處處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5)	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2)	工學院、管理學院副院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所)主任(所長)	聘兼	(27)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主任	聘兼	(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金融系、應用英語系副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班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資訊館館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	聘兼	(2)	一、教務處教學及學習中心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二、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
組長	聘兼	(10)	一、教務處教學服務組、學生事務處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學術及國際交流組及校務發展組等五組，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二、圖書資訊館系統支援組、網路及多媒體組等二組，由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三、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學組、外語教學組、體育教學組等三組，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20	
助教	聘任	2	
軍訓教官	派任	3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5	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31 (60)	
教職員員額總計		437 (62)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助教、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表部分。
-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會計室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一〇六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生效。